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編纂]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中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目前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編纂](亦以其包銷商身份)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概無任何網站資訊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